

「臺北市立大學勵學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甄選」收件明細單

編號	表格名稱	收件 (以 V 表示)	備註
一	申請暨評分表		
二	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		
三	主管機關開立之資格證明文件		村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予採認。
四	經費需求表		
五	戶籍謄本正本		
六	切結書		
七	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		
八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		
九	身分證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		
十	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影本		
十一	本校教師同意暨推薦函正本		
十二	赴國外研修計畫書		
十三	其他相關文件 (如特殊表現/獲獎事蹟證明等， 無則免附)		

收件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用印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

收件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一. 本明細單乙式兩份，正本交予申請人，副本則由國際事務處留存。

二. 明細單中表（一）至表（十一）均為必備繳交的文件，表（十二）則視申請人的狀況繳交；

表（一）至表（十一）若未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前交件(依國際處公告時限)，則必須於「備註欄」中註明補件日期，若未於補件日期前補件，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